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8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煌易

被　　告　沈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萬3,6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53萬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13年10月18日（即實際撥款日）起至120年10月1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.

09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1.71%＋1.09%＝2.8%），並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60萬3,69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、被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撥款證明、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